

相驗感言

黃瓊慧

(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員)

前人宋慈《洗冤錄集證》著者在序言中說道：「事莫大於人命，罪大莫於死刑，殺人者抵法故無恕，施刑失當心則難安，故成指定獄全憑死傷檢驗。倘檢驗不真，死者之冤未雪，生者之冤又成，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，仇報相循慘何底止。」道盡法醫工作職責與使命。

法醫相驗最重要的職責就是確定死亡原因，相驗找出實證才能開具死亡證明，倚賴的是專業醫學素養與內心自我良知。

死亡原因的認定並非由單一因素來決定，不僅是由陳屍地或案發現場所遺留的物證、遺體上所呈現出來的表徵、死者身上的微物跡證、生前的醫療病史、就醫紀錄…等歸納種種跡象來判定死者的死亡原因，是否符合法醫學上的疾病或自然死、意外死亡、他殺死亡。在相驗時提供醫學上的證據，協助檢察官辦案找出司法案件的真相，還原事實以確立死者死因。對我們的工作來說這是最基本的職責，卻不是每個人都做的到，也是當法醫應當堅守的本份，要替死者說話，不受不明之冤，萬不可草率行事，枉顧死者的權利。

雖然工作環境不好，每天在殯儀館相驗屍體尤其是在炎熱的夏天，遺體更是容易腐敗長蛆，所接觸惡臭屍味更是難受，又得面對看不到的細菌、病毒感染的危險。然而愈是腐敗的遺體愈不容易相驗，能從屍體上找到的表徵更少，相驗更是要小心謹慎；但遺體長蛆在該發現的部位確是一件好事，代表著沒有毒藥物反應。相驗數年，每一個案件都是一條人命，看盡人生百態，感慨生命無常，有太多說不完的經歷與體驗，令



傳承

我印象最深刻的案件是剛到署內所相驗到的一個案例，在某一案發現場有人騎機車自摔而往生，現場跡象就像一般意外現場無任何異狀，但當我檢視遺體時，發現外觀並沒有什麼傷勢，反而是後枕部的撕裂傷及顱骨骨折，並不像一般車禍致死的情況，致死傷勢不合理，經報請解剖後確定他殺，經過偵察後才找出真凶，原來死者是經人殺害後，兇手企圖弄成意外死亡的現場，這案件實際上讓我感受到極大的震撼與省思，而這案件如果法醫草率勘驗並開成意外死亡的話，不但造成死者冤死，並讓兇手逍遙法外，整個結果天壤之別相差如此大，不但愧對死者與家屬，自己也良心難安，這讓我往後更加小心並用心相驗

每一案件，要確實盡到自己的職責，盡全力將每個工作細節做好，以免疏忽任何證據。幾年來，每個案件的經歷與過程不斷地累積成經驗，不同的案例與考驗都讓我持續的歷練，也讓我學習與成長。

很多人問我碰到遺體都用什麼態度來面對，難道你不害怕？我個人都很尊敬每個大體，碰到每個大體時，我內心都會默念，告訴死者我是來幫助他的，相驗時務必善盡職責，堅守最後一道防線。也期許自己能不斷的努力再進修法醫研究所，讓自己工作表現上越來越好，幫助更多的亡者與家屬。

石門古戰場／張宏瑞

